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8号

2018年1月23日

---

## 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教学观摩评比奖励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搭建学校教师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风采展示平台，提升我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，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对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学观摩评比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发〔2006〕3号）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是热衷本科教学、教学方法好、教学效果突出的，并在我校教学观摩评比中获奖的青年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我校教学观摩评比，要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专家评审的原则，有利于鼓励优秀教师、特别是青年教师终身从教。

**第四条** 参加我校教学观摩评比的教师，须为近 3 年承担过我校本科生课程的在职教师，且年龄不超过 40 岁（含 40 岁）。

**第五条** 北京邮电大学教学观摩评比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，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，二级单位在开展院级教学观摩评比的基础上择优推荐。教学观摩评比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，制定申请条件、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，采取分阶段（校级初赛和复赛）、专家现场听课打分的评比方式，确定评比结果。教学观摩评比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优秀奖三项教师个人获奖等级以及单位组织奖。学校从获奖教师中，择优推荐教师参加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。

**第七条** 评比结果经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报校务会审批并通过后，方可公布。学校为获奖教师和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自实施之日起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学观摩评比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发[2006]3 号）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